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7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共6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7%。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7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共6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7%。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MPJS Group Limited；及
- (2) 認購人：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須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負擔，並將與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

本公司將不會提名任何成員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的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應以以下方式支付：

- (i) 1,200,000港元應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支付予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即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的部分付款；及
- (ii) 認購價的餘下2,8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予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參考有關認購事項的現行市場資料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繳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除下文(B)所述條件外的其他條件)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且認購人合理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完全有效；
- (C) 目標公司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D)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人作出的特定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完成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日內進行，須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出售選擇權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授予認購人出售選擇權。倘目標集團可能於完成後24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最後截止日期」)未能上市，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後6個月(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出售選擇權，以相等於代價之價格將認購股份售回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符合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認購人行使出售選擇權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行使出售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及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施金福先生、施秀蘭女士及施美滿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於本公告日期，施金福先生及施秀蘭女士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萬邦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萬邦珠寶有限公司及高勝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批發、珠寶設計、鑲嵌、製作及零售直銷。目標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不同城區的多間零售店及自有品牌的珠寶廠房。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考慮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稅前綜合利潤約為7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稅後綜合利潤約為1,900,000港元及約為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約為42,600,000港元及約為17,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爆發COVID-19及其導致的社會隔離措施，連同二手物業市場下滑導致需求持續疲弱及來自其他家具零售商的激烈價格競爭，本公司一直面臨著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並積極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價值增長。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良好投資機會，可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銷售及買賣奢侈品。如目標集團可能上市，本公司相信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錄得收益，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另一方面，出售選擇權亦為本公司在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上市或無法實現上市的情況下提供保障。

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而言，根據董事會可得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儘管COVID-19帶來市場狀況挑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利潤。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董事相信，奢侈品需求將回升，目標集團的業務將進一步改善，而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的投資者亦將從中受惠。

此外，儘管從事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擁有共同商業價值觀，例如重視產品質素保證以及客戶需要及體驗。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擁有相似商業價值觀，通過投資目標公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未來的可能業務合作或夥伴關係開闢道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形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售選擇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人的選擇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的67股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MPJ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萬邦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萬邦珠寶有限公司及高勝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